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55號

原告 頌真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綉雯

訴訟代理人 李彥興

被告 展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洪炎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7月間向原告購買砂石，兩造約定原告依被告訂購之砂石數量，送至屏東縣○○市○○街00號對面之甲山林工地交付予被告員工，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後，被告應於各月月底結帳付款。原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出貨時間將各該編號所示砂石數量交予被告，並由被告員工簽收，詎被告迄今未給付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貨款。兩造雖未約定付款期限，然原告於113年9月20日以高雄凹子底864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給付，其仍置之未理，

01 爰依民法第345條、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頌真砂石股份有限
07 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高雄凹子底864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
08 執各1份、統一發票2份、頌真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貨
09 單11份為證(見院卷第19至31、35、37、75、77頁)。而被
10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為真。是原告依民法第34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貨款新臺幣(下同)120,960元，自屬有據。

14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明
18 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0 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2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價金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3 付，然其既經原告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上開說明，自應從
24 該書狀繕本送達(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
25 元派出所，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138條第2項規定，加計在途期間，於114年4月12日發生效
27 力)之翌日即114年4月13日起，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遲延利息對原告負遲延責任，原告就此所為遲延利息之主
29 張，亦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請
31 求被告給付120,960元，及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05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1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張彩霞

19 附表：

20

| 編號 | 出貨時間 | 砂石數量 | 金額 | 證據資料及出處 |
|----|-----------|--------|---------|--|
| 1 | 113年6月20日 | 16立方公尺 | 26,880元 | 統一發票1份、頌真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貨單2份（見本院卷第75、77頁） |
| 2 | 113年6月26日 | 16立方公尺 | | |
| 3 | 113年7月8日 | 16立方公尺 | 94,080元 | 統一發票、頌真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各1份、頌真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
| 4 | 113年7月8日 | 16立方公尺 | | |
| 5 | 113年7月8日 | 16立方公尺 | | |
| 6 | 113年7月9日 | 16立方公尺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7 | 113年7月9日 | 16立方公尺 | | 貨單9份（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 |
| 8 | 113年7月22日 | 16立方公尺 | | |
| 9 | 113年7月22日 | 16立方公尺 | | |
| | | | 合計： 120,960元 | |